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暨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六條設置。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聘任專兼任教師之審查事項。
二、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事項。
三、有關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評審事項。
四、有關教師深造、進修推介等事項。
五、有關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七、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七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選任委員由系教師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委員三人及候補委員一人。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五條 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因重大事故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不出席外餘須均出席開會。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通過方得議決。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